

证券代码：836639

证券简称：忆江山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若琳律师、刘帅帅律师、江苏益友天元（北京）  
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守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王守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志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六路（世纪东路）北段、经八路（世纪西路）北段、纬八路沿路绿化景观设计项目设计咨询合作协议》，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参与对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六路（世纪东路）北段、经八路（世纪西路）北段、纬八路沿路绿化景观的设计工作，被告一支付原告设计费182.160693万元。

后原告设计工作全部完工且向被告一交付，但被告一迟迟未支付设计费，经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协商一致，于2016年9月1日又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被告一应支付原告设计费总额为182.160693万元，其中被告一于2017年1月20日前支付原告设计费1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设计费73.052658万元，被告一超过前述两个日期未支付的，按逾期每日向原告支付应付金额的2%作为滞纳金。同时，被告二承诺在被告一无付款能力或逾期付款时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被告二曾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6月12日分别支付原告设计费51万元、9万元及20万元。截止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被告二尚欠原告102.160693万元的设计费及其逾期滞纳金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设计费人民币102.160693万元，并支付滞纳金38.8142146万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3月19日，剩余滞纳金

分别以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应付金额 2%/日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等。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已经做出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6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 (2018) 内 0207 民初 562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给付原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102.160693 万元；
- 2、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给付原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 30.6482 万元；
- 3、被告王守民对以上设计费及滞纳金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 4、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5、案件受理费 1748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王守民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若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王守民、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按时落实判决事宜，则本诉讼完结；若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王守民、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时落实判决事宜，公司将授权

代理律师申请强制执行或代理二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较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被告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王守民不服法院判决，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提起上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内 0207 民初 56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和民事判决书。

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